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「114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」公開徵案

一、徵求目的：

「公視戲劇孵育計畫」徵求內容多元的影集提案，以打開國際市場取得觀眾共鳴，為台灣影視產業注入能量。入選團隊除了獲得劇本孵育的時間與資金，公視亦將聘請顧問協助劇本孵育，並安排媒合會，為各提案爭取能見度和尋求製作資金。多年來已創作出多部具口碑及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優質電視影集。

二、劇本總預算：

每部總預算（含田野調查費）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三、類型及內容：

題材規模不拘，具台灣元素又能打開國際市場者為佳。無論是原創故事或者改編值得開發的IP—小說、漫畫、電玩、舞台劇、桌遊...等。

四、劇本集數及長度：

每部共10集，每集長度60分鐘（實長48-50分鐘）。

五、完成時間：

自簽約日起18個月。

六、徵案對象：

凡合法設立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（以下統稱報名單位）均可參與；學校除外。建議一案勿兩投於公廣集團相關徵案。

七、預計錄取部數：5部。

八、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17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、遞送方式：

1. 採紙本方式報名，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，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，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（採郵寄者，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，並請以「限時掛號」或「快捷」方式寄送）。

2. 送件地點：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，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。

3. 遞件信封上應註明「《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》」，並請標示報名單位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、e-mail，以利辨識及聯絡。

(三)、報名限制：

1. 每一報名單位限送 1 案。
2. 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。

九、 徵案檢附要件：

- (一)、申請表：正本 1 份，需蓋報名單位大小章。(申請表格式請見表 1)
- (二)、登記或設立證明：影本 1 份；得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 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)；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。
- (三)、企劃書 10 份，企劃書宜以 12-20 號字繕打，並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且裝訂成冊（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）。

※備註：

- (1)請團隊同步提供企劃案 PDF 電子檔（建議壓浮水印）。
- (2)報名截止日及評選內容，皆以紙本為準，電子檔僅供存檔用。
- (3)電子檔命名：「114 公視戲劇孵育計畫 + 企劃名稱 + 報名者姓名」。
- (4)電子檔上傳：<https://forms.gle/MsM36TpdfDNyv3J57>

企劃書應含下列各款內容：

- 1、影集名稱。
- 2、戲劇類型。
- 3、創作理念表述：含調性、戲劇主題關鍵字。
- 4、本劇核心主旨：請闡述本劇所欲探討之主題及欲辯證之價值與觀點。
（舉例：權力終究會腐敗你的靈魂）
- 5、Logline：50 字以內。
- 6、人物介紹：每個主要角色 200-300 字，含角色外在目標、內在衝突。
- 7、故事大綱：1,500 字以內。
- 8、分集大綱：每集 300-500 字以內。
- 9、對標元素及作品。
- 10、創作規劃：含前置研究、田調規劃等。
- 11、主創人員：請詳列團隊名單、簡歷及團隊組成及分工說明。（例如：
(1)編劇 1 人編寫(2)有編劇統籌+編劇數人(3)主創團隊:含製作人、編劇、導演)
- 12、同意書：團隊成員皆須附同意書，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後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未檢附同意書，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

或蓋章，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~表 5。

- 13、原著改作同意書：若為改編，請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。需親簽或蓋章，影本可，入選者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。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6。

未檢附同意書，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或蓋章，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；非改作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，免附。

- 14、原著 10 份：本會將保留一份入選作品之原著，其餘 9 份可歸還。非改作者，免附。

- 15、編劇合作契約：若編劇非報名公司所屬員工，需附雙方簽訂用印之合作契約影本 1 份。(具公廣集團員工、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)

- 16、廠商創作/製作經歷或影視開發項目。

- 17、潛在市場策略計畫。

- 18、全劇之製作經費評估及籌資計畫。

- 19、預算表：請詳列各項支出，含編劇費、田野調查費...等相關必要支出。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170 萬元整(含稅)，若報名單位所提預算低於 170 萬元整(含稅)，依其預算金額給付。

- (四)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免填附此表)：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表8)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※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，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提供之外標封(見表7)，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。

※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書，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。如入選公告之隔日起30天(含)以內未領回，將由本會統一銷毀。

十、評選辦法：

- (一)、評審委員會：本會將設置評審委員會，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、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至少 2 人及內部代表至少 3 人組成。

- (二)、評審方式：1.資格審查。2.書面初審。3.複審詢答。

1. 資格審查：

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有下列情況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：

- (1) 預算總金額超過 170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且經本會通知修正補件卻逾期不修正補件者。
- (2) 同一報名單位遞送超過 1 部者。
- (3)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，如設立或登記證明、團隊成員同意書，經本會通知補件，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齊者。

※資格審查暫訂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至 07 日，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；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，本會得另行通知。

※徵案檢附要件不齊或有誤植者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之隔日起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為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評選。

2. 書面初審：

本會將召開評審委員會議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評審委員根據評選項目，評選出 10 案（預定）。通過初審者應依本會通知，於 30 天(含)以內寫出第一集劇本，並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本會。

3. 複審詢答：

通過初審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到場，評審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、第一集劇本進行現場詢答，其程序如下：

- (1) 詢答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2) 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。
- (3) 出席人員應同報名人員。
- (4) 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回答時間 10 分鐘（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）。
- (5)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，評審委員會將就企劃書及劇本進行評選，不影響其有效性。
- (6) 未通過複審者，本會將支付 2 萬元（含稅）潤稿費，企劃書及劇本著作權歸原創者。

(三)、評選項目說明：

1. 敘事完整性、戲劇性及角色設計、創作理念（類型、調性、表現手法）。
2. 編劇資歷、專業技巧。
3. 田野調查。

4.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。

5. 現場詢答。

(四)、決議方式：採序位法，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(五)、評審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，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，與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廠商採行「協商措施」。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，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，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；協商結束後，前述廠商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書，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: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，則順延一個上班日），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。

※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(含)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，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

※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權依本公開徵案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利益迴避：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為報名單位之負責人。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
(二)、各期履約時程、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，請參考附件合約草稿。

(三)、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，包括勞動條件、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、遵守義務、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。

(四)、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(五)、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，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之議價程序，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簽約事宜。

(六)、服務專線：(02) 2633-8044 杜小姐、(02) 2630-8018 雷小姐。

檔案下載：

1. 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徵案辦法
2. 表 1-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申請表
3. 表 2-編劇同意書 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4. 表 3-編劇統籌同意書 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5. 表 4-製作人同意書 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6. 表 5-導演同意書 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7. 表 6-原著改作同意書 (入選後須繳交正本)
8. 表 7-外標封
9. 表 8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10. 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合約草稿

※完整徵案辦法及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參照。建議檔案列印填寫勿重新設計、修改或繕打，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。